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1110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

訴訟代理人 徐文學

被告 歐陽敬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4,550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8，餘由原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2,081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24日下午5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嘉義市○區○○路000號處，因倒車未保持安全間隔，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黃鈺斌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致系爭保車受損，經送修而由原告支出新臺幣（下同）212,033元（零件147,236元、工資64,797元），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負賠償責任，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而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2,0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1 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照影本、嘉義市政府警
06 察局第二分局公園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電子發票
07 證明聯、理賠計算書、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
08 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核與本院向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
09 局調取車禍事故資料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0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1 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
12 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本件被告駕車未保持安
13 全間隔而不慎與系爭保車發生碰撞，其過失行為與系爭保車
14 所受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5 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故原告依保
16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請求權，洵屬有
17 據。

18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9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0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
21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
22 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
23 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24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
25 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21
26 2,033元(含零件147,236元、工資64,797元)，其中零件費
27 用部分，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所生費用，自應扣除上開材
28 料折舊部分。

29 (三)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30 【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
31 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

01 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
02 折舊率為5分之1；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03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者，以
04 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05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前開
06 規定之基準計算折舊後殘值，應為適當。本件車輛自出廠日
07 111年12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8月24日，已使用2年
08 9月，本件修復零件費用147,236元，扣除折舊後應為79,753
09 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47,23
10 6÷(5+1)÷24,53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11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47,2
12 36－24,539) ×1/5×（2+9/12）÷67,483（小數點以下四捨
13 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4 147,236－67,483＝79,753】。加計工資64,797元，本件損
15 害金額為144,550元【計算式：79,753元＋64,797元＝144,5
16 50元】。

17 (四)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8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9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0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2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3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24 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為侵權行為損害
25 賠償事件，屬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44,55
26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3日（本院卷第71
27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8 應予准許。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
30 求被告給付144,550元，及自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1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01 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
03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04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05 請，因訴之駁回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6 七、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應由兩造按
07 照各自勝敗之比例分擔，被告應負擔百分之68，餘由原告負
08 擔。又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3,060元，有收據1紙
09 (本院卷第35頁)，爰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2,
10 08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11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3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15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8 書記官 周瑞楠